



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行政处罚公示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皇家壹号歌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一案，本机关依法依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公示：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城）文综罚字（2024）02号

二、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皇家壹号歌厅

经营者：冒书平 身份证：430521198111280056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南山大道

三、立案依据

依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立案。

四、行政处罚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现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 3、罚款人民币 14700 元。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七、公示期限：从公示之日起算 7 天

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 09 月 25 日

